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字〔2020〕46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首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宿州学院首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方案》已经2020年9月12日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首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强化岗位与绩效意识，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全面考核，注重绩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德、能、勤、绩等方面，统筹规划，全面考核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考核工作业绩。

（二）公开公正，严格考核。以岗位设置为基础，规范管理，加强考核，聘期考核所有环节做到公开公正，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三）考聘结合，重在导向。将本次聘期考核结果与新一轮分级聘用相结合，树立鲜明聘用导向，激励教职工积极工作，提升能力，促进师资、管理队伍建设。

二、考核范围

时间范围：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人员范围：考核时间内受聘相应岗位的所有人员。

考核时间内岗位有变动的，按受聘岗位分段考核。

三、考核内容

聘期考核实行分类考核，根据岗位职责，对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

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管理水平、敬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部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聘期考核方案，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聘期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汪刘送 张 莉

副组长：蔡之让 李 亮 梁 琦 张英彦 王 俊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纪委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聘期考核具体工作。

五、考核程序

（一）人事处负责提供年度考核结果，教务处负责提供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人事处汇总确认全部考核对象各类考核结果，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考核建议；

（二）校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人事处的初步考核建议，确定各岗位受聘人员考核等次；

（三）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各岗位受聘人员考核等次；

（四）公示考核结果。

六、考核等次及条件

聘期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一）合格等次

1. 专技教学科研岗人员、按专技教学科研岗考核的“双肩挑”人员和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专技辅助岗人员，聘期内教学质量考核无两次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无两次不合格等次的，该聘期考核等次定为合格；

2. 管理岗人员、其他专技辅助岗人员、工勤岗人员，聘期内年度考核无两次不合格等次的，该聘期考核等次定为合格。

（二）不合格等次

聘期内年度考核有两次不合格等次的或教学质量考核有两次不合格等次的，该聘期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

七、附则

1. 本办法仅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聘期考核。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宿州学院首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表

附件

宿州学院首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表

二级单位：

姓名		岗位类别	
受聘岗位等级		聘期	年-- 年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管理水平、敬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度 考核 结果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教学 质量 考核 结果	2010-2011 学年度	2011-2012 学年度	2012-2013 学年度	2013-2014 学年度	2014-2015 学年度
	2015-2016 学年度	2016-2017 学年度	2017-2018 学年度	2018-2019 学年度	2019-2020 学年度
聘期 考核 等级 建议	人事处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期 考核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	组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岗位类别包括：管理岗、政工岗、专技教学科研岗、专技辅助岗、工勤岗。
2. 岗位等级：如四级教授、七级高级实验师、十级讲师等。
3. 专技教学科研岗人员（包括按专技教学科研岗考核的“双肩挑”人员）、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专技辅助岗人员须填写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4. 考核时间内岗位有变动的，按受聘岗位分别填写考核表。
5. 此表须正反面打印。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